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学军

\_\_\_\_\_  
黄炳艺

\_\_\_\_\_  
夏海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